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b>1,858,341</b>	1,685,245	+10.3
毛利	<b>434,751</b>	340,963	+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50,469</b>	74,507	+102.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b>29.95</b>	18.20	
利潤率			
毛利率	<b>23.4%</b>	20.2%	
淨利率	<b>8.1%</b>	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b>41.9%</b>	31.8%	
槓桿比率	零	零	

附註：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858,341</b>	1,685,245
銷售成本		<b>(1,423,590)</b>	(1,344,282)
<b>毛利</b>		<b>434,751</b>	340,96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b>1,111</b>	6,274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b>(131)</b>	(485)
銷售開支		<b>(105,069)</b>	(91,434)
行政開支		<b>(156,460)</b>	(165,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485</b>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b>175,687</b>	90,175
所得稅開支	7	<b>(25,253)</b>	(15,668)
<b>年度溢利</b>		<b>150,434</b>	74,507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85)</b>	—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b>(83)</b>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168)</b>	—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50,266</b>	74,507
<b>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50,469</b>	74,507
非控股權益		<b>(35)</b>	—
		<b>150,434</b>	74,507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50,333</b>	74,507
非控股權益		<b>(67)</b>	—
		<b>150,266</b>	74,50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29.95</b>	18.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7	9,205
預付租賃付款		–	4,6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67	–
遞延稅項資產		395	766
		<u>14,979</u>	<u>14,6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00	3,622
貿易應收賬	10	1,710	1,485
預付租賃付款		–	1,672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21,678	104,092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503	2,503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834	–
應退稅		–	163
抵押銀行存款		21,965	22,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145	324,378
		<u>609,135</u>	<u>459,95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	11	52,037	53,686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194,866	184,370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4,59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70
稅項撥備		11,544	2,345
		<u>263,041</u>	<u>240,5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6,094</u>	<u>219,383</u>
<b>資產淨值</b>		<u>361,073</u>	<u>233,99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50,245	50,245
儲備		308,964	183,754
		<u>359,209</u>	<u>233,999</u>
<b>非控股權益</b>		<u>1,864</u>	<u>–</u>
<b>權益總額</b>		<u>361,073</u>	<u>233,999</u>

##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 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權益中呈列的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釐清，有關中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乃適用於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允價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的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的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事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的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的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各項履約責任達成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擬備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有關擬備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的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卻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毋須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有關附註。

##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判斷。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的內部呈報內容僅為本集團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香港及澳門且概無單一客戶交易額達至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概無呈列按地理位置或主要客戶劃分的分部分析。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益指旅行團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的發票淨值及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收益</b>		
旅行團	1,660,538	1,524,714
自由行產品(附註)	76,088	75,421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121,715	85,110
	<u>1,858,341</u>	<u>1,685,245</u>
<b>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b>		
外匯虧損淨額	(4,230)	(3,466)
處理收入及團費沒收收入	621	2,0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4	1,214
管理費收入	-	15
供應商回扣	2,875	5,486
租金收入	-	8
雜項收入	381	987
	<u>1,111</u>	<u>6,274</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b>608,375</b>	730,781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276	1,618
核數師薪酬	1,186	940
就其他應收賬直接撇銷的壞賬	-	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299	29,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7	3,733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8,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0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25,289	22,373
— 辦公設備	2,287	2,116
— 旅遊車	57,304	36,2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48,100	141,994
— 退休計劃供款	6,183	5,070
	<b>154,283</b>	147,064

## 7.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 本年度稅項	23,749	14,8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5)	(1,414)
	<u>22,964</u>	<u>13,484</u>
<b>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b>		
– 本年度稅項	1,898	2,3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	–
	<u>1,863</u>	<u>2,345</u>
<b>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b>		
– 本年度稅項	55	–
<b>遞延稅項</b>		
–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371	(161)
	<u>25,253</u>	<u>15,66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2014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及上年度就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12%的稅率計算。

企業所得稅指就本年度新設的常駐代表機構按中國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的推定所得稅。

## 8. 每股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50,469</u>	<u>74,507</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502,450</u>	<u>409,402</u>

附註：從502,450,000股普通股計算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40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包括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後發行的9,40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40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詳情載於附註12)，亦即被視為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u>25,123</u>	<u>197,35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東瀛遊旅行社(日本)有限公司於彼等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197,353,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約25,123,000港元經已宣派及派付。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是項派息將提呈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擬派股息並未列作應付股息。

## 10. 貿易應收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1,710</u>	<u>1,485</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90天	1,532	1,461
91-180天	<u>178</u>	<u>24</u>
	<u>1,710</u>	<u>1,485</u>

本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37	564
超過還款期限少於三個月	832	915
超過還款期限在三至六個月之間	<u>41</u>	<u>6</u>
	<u>1,710</u>	<u>1,485</u>

於報告期末，由於這些公司客戶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本集團有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約873,000港元(2014年：921,000港元)。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通常來說，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 11.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從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90天	50,505	53,285
91-180天	1,246	244
181-365天	118	59
超過365天	168	98
	<u>52,037</u>	<u>53,686</u>

## 12.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	—	—
註冊成立時之初始法定股本	3,800	380
於2014年11月13日法定股本增加	996,200	99,620
	<u>1,000,000</u>	<u>100,000</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附註(a))	3,315	3,315
集團重組產生	(3,315)	(3,315)
集團重組時首次發行股份	1	—
集團重組時第二次發行股份(附註(b))	9	1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c))	399,990	39,999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	10,000
超額配發股份(附註(e))	2,450	245
	<u>502,450</u>	<u>50,245</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上述股本變動乃源自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聯交所完成上市，詳情如下。

- (a) 於2014年1月1日的股本指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 (b)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代價61,198,163港元向耀騰管理收購東瀛遊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即本公司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c) 根據於2014年11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約39,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399,990,000股普通股。
- (d) 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1.39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139,000,000港元。
- (e) 就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的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39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450,000股普通股。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依循本集團的發展目標，秉持「以客為尊」的信念提供誠懇專業的優質服務，繼續穩步擴展業務網絡及範疇，於本年度取得悅目的成績，實在令人鼓舞。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58,300,000港元(2014年：1,685,200,000港元)，年度增長為10.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0,500,000港元(2014年：74,500,000港元)，年度增長為102.0%。有關業務表現的卓越增長，詳情可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5年全年每股股息合共15.0港仙(2014年：無)，惟所建議之201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業務回顧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提供多元化及優質服務，並為客戶規劃創新行程。2015年被本集團定為「深度旅遊年」，繼續緊貼市場發展需要，決意用心為客戶打造更深層次、高檔次、具特別元素的主題旅遊產品。更匠心獨運地開創別具特色的旅遊路線，帶領客戶深入品味世界各地文化之精髓，窩心、貼心地享受獨一無二的旅遊體驗，並把旅遊文化灌注於主題分店，讓山東及宮崎當地的文化色彩躍現眼前。

儘管年內社會及經濟狀況充滿嚴峻挑戰，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股市滙市劇烈波動，泰國炸彈爆炸，印尼山火引起周邊東南亞地區遭受霾害，韓國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台灣爆發登革熱等市場因素，均對消費者信心及旅遊業產生一定的影響，但該等因素卻成為本集團推進可持續性發展的動力，本集團採取前瞻性的投資策略，為業務分部帶來協同效益，並審慎地運用穩健的財政資源於投資項目上，以推進本集團業務的拓展及強化

核心業務的根基。於2015年，本集團已相繼於日本及韓國投資新成立旅遊代理公司，各分別持有股權約38.0%，並已相繼於2015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投入營運，藉以敞開更多發展商機及確保產品質素。另一方面，有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對優質旅遊產品的需求日漸增長，為把握其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已於2015年在中國內地設立常駐代表機構，進一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為實現未來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奠下根基，同時亦正辦理於中國內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之申請。

本集團亦不遺餘力地實踐企業公民責任，以愛心行動透過捐助及行動方式幫助有需要的社群大眾，於農曆新年探訪獨居老人為長者送暖，參與惜食堂義工體驗日協助準備及派送餐食予受惠者，參加仁愛堂慈善步行日、UNICEF慈善跑及抬鑽轎比賽等，以動力去發放對社會的關懷，身體力行服務社群。此外，本集團大力推廣綠色辦公室，鼓勵減耗節能，提升辦公室能源效益及推廣環保意識，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不單減省辦公室開支，亦能同步減少耗用環境資源，為地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一分力。

## 業務展望

本集團憑藉雄厚的品牌優勢，結合累積多年的策略性營運經驗，懷著穩固的財政實力，充分把握市場趨勢所帶來的拓展商機，以與時並進的精神為股東締造更高投資回報。本集團繼續優化旅行團地接營運管理，於2015年12月與台灣當地之業務夥伴於台灣成立喜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0%股權，主要經營接待本集團由香港出發到台灣的旅行團，並已於2016年1月開始投入營運。機遇處處，本集團竭誠地以更全面的方式去提升服務質素，除了於地接營運上作出上述投資，更於2015年11月與日本當地之業務夥伴於日本大阪成立株式會社ZIPANG. S. S，持有80.0%股權，主要經營旅遊車客運服務，計劃將於2016年第二季正式投入營運。預期以上兩項於台灣及日本的投資，均有助加強調控營運成本、確保優質服務之提供及為本集團溢利帶來貢獻。

除了傳統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因應客戶對海外婚禮產品的熱切需求，採用「虛擬實境」技術，為客戶提供創新服務。此一站式的婚體策劃服務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選擇，令他們的海外婚禮體驗更為豐富。我們的海外婚慶專門店位於中環區，並已於2016年2月開始營業。專門店的員工誠懇殷切地為客戶按個別需要提供婚慶服務，讓客戶擁有獨一無二、無可比擬溫馨浪漫的婚禮體驗。



展望明年，本集團繼續發掘潛質優厚的發展項目及作出與旅遊項目相關的投資。受惠於日圓兌港元貶值的持續性優勢，旅日人數不斷上升。對旅日遊客而言，現時日本大阪的酒店是最難預訂的。於2015年，亦有航空公司因在大阪沒法預訂酒店，將其原定計劃飛往大阪之定期航班路線作出更改，改飛往日本中部名古屋機場。再加上位於大阪的關西國際機場由原來的官方管理即將改為委託由民間企業經營，估計航機的升降費用將會有一定減幅；而此機場是24小時運作，蘊含著龐大商機，航空公司很可能會加開航班，促使更多旅客前往大阪。

有見及此，本集團早已落實研究於大阪收購位處優越地段的酒店，並已經積極地物色收購目標，預期目標酒店房間數目大約是三百間。鑑於這是一個可遇不可求的商機，估計回報率相當可觀。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重申，上述發展酒店的項目會以上市籌集所得之金額以外的資金撥付，現時亦沒有打算額外集資來開辦本集團的酒店業務。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緊抱及承傳企業信念，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於過去一年竭誠盡責，協力推進本集團業務。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忱。本集團會以承先啟後的精神，繼續群策群力、慎思篤行，一起攜手續創佳績。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6年3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概覽

依循本集團長期可持續性的承諾，以抓緊市場機遇之時能提升投資回報及策略性協同效益，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強勁增長，收益增加10.3%至約1,858,300,000港元(2014年：1,685,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4年約74,500,000港元增加102.0%至2015年約150,5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因日圓兌港元貶值，導致日本旅行團需求增加，從而令來自日本旅行團的收益比例大幅增加及其毛利率有所提高。此增長亦展示了本集團緊貼市場變化和及時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之能力。

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9.95港仙(2014年：18.20港仙)。有關動用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討論。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於2015年，本集團於日本及韓國投資新成立旅遊代理公司，銳意提高綜合服務方面的能力，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認為，此舉將簡化旅行團地接營運流程，透過加強監察與監督提升服務質量，為尊貴客人帶來最佳價值的同時，也為業務策略優化帶來長期裨益。日本聯營公司的新業務已於2015年第二季度正式投入營運，同時韓國聯營公司的新業務亦已於2015年第三季度投入營運。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進行擴展工作，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以推動業務及產品開發，此舉標誌著本集團於中國擴展銷售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保持其強勁增長勢頭，本年度的收益為約1,858,300,000港元，較2014年約1,685,200,000港元增加10.3%，錄得強勁的增幅。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錄得8.9%、0.9%及43.0%的正增長。下文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貢獻：

收益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千港元	客戶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客戶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旅行團	<b>1,660,538</b>	<b>195,780</b>	<b>8,482</b>	1,524,714	190,263	8,014
自由行產品	<b>76,088</b>	<b>121,939</b>	<b>624</b>	75,421	155,483	485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 服務	<b>121,715</b>	不適用		85,110	不適用	
<b>合計</b>	<b><u>1,858,341</u></b>	<b><u>317,719</u></b>		<b><u>1,685,245</u></b>	<b><u>345,746</u></b>	

毛利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千港元	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b>304,729</b>	<b>18.4</b>	224,689	14.7
自由行產品	<b>76,088</b>	<b>100.0</b>	75,421	100.0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b>53,934</b>	<b>44.3</b>	40,853	48.0
<b>合計</b>	<b><u>434,751</u></b>	<b><u>23.4</u></b>	<b><u>340,963</u></b>	<b><u>20.2</u></b>

##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旅行團，於2015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9.4%（2014年：90.5%）。下文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收益構成：

收益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千港元	%
日本	1,085,640	65.4	839,020	55.0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312,248	18.8	464,752	30.5
歐洲及其他	262,650	15.8	220,942	14.5
<b>合計</b>	<b>1,660,538</b>	<b>100.0</b>	<b>1,524,714</b>	<b>100.0</b>

  

毛利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千港元	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毛利率 %
日本	227,204	20.9	155,117	18.5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39,555	12.7	51,418	11.1
歐洲及其他	37,970	14.5	18,154	8.2
<b>合計</b>	<b>304,729</b>	<b>18.4</b>	<b>224,689</b>	<b>14.7</b>

  

客戶人數	2015年		2014年	
	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日本	117,175	9,265	89,954	9,327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63,112	4,948	87,404	5,317
歐洲及其他	15,493	16,953	12,905	17,121
<b>合計</b>	<b>195,780</b>	<b>8,482</b>	<b>190,263</b>	<b>8,014</b>

## 旅行團－日本

日本旅行團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日圓兌港元貶值推高了對日本旅行團的需求，並且減低相關旅遊元素成本。而對旅客提供更高的免稅優惠亦能鼓勵客戶到日本旅遊。日本旅行團的毛利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毛利的52.3%（2014年：45.5%），而毛利率則由2014年的18.5%增至2015年的20.9%。

## 旅行團－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2015年，各種不利事件對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旅行團的銷售產生嚴重影響。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旅行團收益下降32.8%至約312,200,000港元（2014年：464,800,000港元）。整體而言，由於航空公司的密集推廣，以及日圓和歐元兌港元貶值誘使客戶往日本或其他長線目的地旅遊，令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旅行團的需求下降，從而削弱了銷售表現。有關種種地區因素各自對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旅行團收益的不利影響，將於下文透過深入分析和討論予以闡釋。

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於韓國爆發，令韓國旅行團的銷售遭受嚴重打擊，客戶數量下降了37.5%，而其收益對本集團的總旅行團銷售的貢獻則由2014年的12.1%下降至2015年的6.1%。此外，在馬來西亞，除了馬來西亞航機失蹤、印尼亞洲航空飛機失事及遊客遭綁架等事件外，印尼森林大火造成的霧霾污染及馬來西亞航空公司開往浮羅交怡的直航服務暫停，對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旅行團銷售也帶來頗大負面影響，客戶數量下降了37.3%，而其收益對本集團的總旅行團銷售的貢獻則由2014年的5.2%下降至2015年的3.2%。台灣方面，H5N2禽流感與諾沃克病毒爆發、登革熱疫情擴散、地震與颱風，以及航空公司的密集推廣和市場上其他旅行代理商進行減價行動所帶來的競爭，導致客戶數量下降了26.2%，而其收益對本集團的總旅行團銷售的貢獻則由2014年的5.8%下降至2015年的3.8%。儘管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旅行團的業務表現下滑，惟泰國旅行團的銷售則較2014年有所改善。香港在2014年第一季度對泰國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及後於2014年5月和2014年7月分別調整至紅色和黃色外遊警示，而自2014年6月起，本集團便重新開辦泰國旅行團。2015年，由於大部分時間均為黃色外遊警示，客戶對泰國旅遊重拾信心。客戶數量增加了21.4%，而其收益對本集團的總旅行團銷售的貢獻則由2014年的1.4%僅增加至2015年的1.8%。此情況顯示了因2015年年中曼谷炸彈爆炸，連同航空公司的密集推廣、日圓和歐元兌港元貶值誘使客戶往日本或長線目的地旅遊等因素，所導致的泰國旅行團需求增長停滯的情況仍然持續。

整體而言，本年度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旅行團的毛利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為9.1%（2014年：15.1%）。儘管市場需求呈現萎縮，本集團仍致力維持優質服務和提升毛利率，毛利率由2014年的11.1%上升至2015年的12.7%。

### 旅行團－歐洲及其他

為緩解於2014年末所預見的北非政局不穩對於本分部於2015年業務增長的影響，澳洲、新西蘭以及歐洲成為本集團長線目的地中的重點。除提前預訂更多航班座位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之外，本集團亦採納更為進取的定價策略，密切關注有關價格調整的市場反應。此外，受惠於歐元兌港元貶值以及俄羅斯及烏克蘭政局不穩趨向緩和，歐洲旅行團需求增長，客戶人數較2014年增加35.0%，而毛利率則由9.2%增加至17.5%。除歐洲旅行團外，澳洲及新西蘭旅行團的需求亦顯示有所上升。隨著澳元兌港元貶值以及直飛新西蘭的航班開通，更多客戶願意支付相對較高旅行團費用前往該等目的地，客戶人數較2014年增加26.8%。澳洲及新西蘭旅行團的毛利率由5.3%上升至10.3%。

### 自由行產品

由於本集團以代理的身份提供服務，負責代表服務供應商安排機票及住宿預訂，故自由行產品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本年度，自由行產品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1%（2014年：4.5%）。下文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收益構成：

收益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千港元	%	金額 千港元	%
日本	59,517	78.2	47,895	63.5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14,575	19.2	24,598	32.6
歐洲及其他	1,996	2.6	2,928	3.9
<b>合計</b>	<b>76,088</b>	<b>100.0</b>	<b>75,421</b>	<b>100.0</b>

附註： 自由行產品收益為淨收入，即為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後的餘額。

所得款項總額	2015年		2014年	
	金額 千港元	收益率 %	金額 千港元	收益率 %
日本	367,744	16.2	374,566	12.8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151,919	9.6	253,023	9.7
歐洲及其他	31,872	6.3	49,544	5.9
<b>合計</b>	<b>551,535</b>	<b>13.8</b>	<b>677,133</b>	<b>11.1</b>

附註：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率按收益除以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得出。

客戶人數	2015年		2014年	
	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人數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港元
日本	69,450	857	79,781	600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45,270	322	68,323	360
歐洲及其他	7,219	276	7,379	397
<b>合計</b>	<b>121,939</b>	<b>624</b>	<b>155,483</b>	<b>485</b>

#### 自由行產品—日本

儘管日圓兌港元貶值令需求上升，但隨著於2015年航空公司進行密集式推廣及網上住宿預訂網站的強勁宣傳活動所帶來的競爭，對住宿預訂數目造成打擊，導致日本自由行產品的客戶總數較2014年下跌12.9%。鑑於本集團一直採納有效的定價策略、擁有穩定的機票來源和住宿供應以及不時向市場引入嶄新和多元化的日本自由行產品，日本自由行產品收益率與2014年相比由12.8%增加至16.2%，而日本自由行產品的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則由約600港元增加至約857港元。

#### 自由行產品—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自由行產品同樣受上文所述影響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旅行團的不利市場因素所限，前往相應地區的旅遊意慾因而受到負面影響，韓國、馬來西亞及台灣自由行產品的收益於本年度錄得下跌。與2014年相比，日本以外亞洲地區自由行產品的客戶數目下跌33.7%，日本以外亞洲地區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率由9.7%輕微下跌至9.6%，而日本以外亞洲地區自由行產品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則由約360港元下跌至約322港元。

## 自由行產品—歐洲及其他

航空公司以密集推廣招徠客戶直接從航空公司購票、巴黎恐怖襲擊以及歐洲移民危機，令歐洲及其他目的地的自由行產品客戶數目減少2.2%。與2014年相比，收益及所得款項總額分別下降31.8%及35.7%，而每位客戶平均收益由約397港元減少至約276港元。

##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收益主要為銷售日本公共交通票的收入、主題公園門票銷售的收入，以及向入境遊客銷售紀念品所得的收入。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收益主要為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年度，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5%（2014年：5.0%）。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上升43.0%至約121,700,000港元（2014年：85,100,000港元）。此業績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貶值令前往日本旅遊的客戶數目增加，以致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上升所致。交通票銷售增加主要來自於日本鐵路通票和新引入的高速巴士車票的銷售及租車服務預訂。門票銷售增加反映日本大阪娛樂主題公園新主題景點於2014年年中開放後門票銷售增加以及營銷策略和分銷模式取得成功。而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的增加是由於日本旅行團客戶數目增加令匯款服務需求上升。

## 財務回顧

### 主要財務比率

	2015年	2014年
總資產回報率	24.1%	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41.9%	31.8%
經營利潤率	9.5%	5.4%
淨利率	8.1%	4.4%
流動比率	2.3倍	1.9倍
槓桿比率	零	零



## 收益及毛利

請參見上文「業務概覽」一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前線僱員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14年約91,400,000港元增至2015年約105,10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14.9%。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與2014年比較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6,800,000港元及僱員成本增加約6,800,000港元所致。於2015年，銷售開支佔收益5.7%（2014年：5.4%）。

## 行政開支

僱員成本、董事薪酬、銀行收費、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構成行政開支中的一大部份，佔行政開支總額的82.4%（2014年：75.1%）。本集團2015年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約165,100,000港元減少5.3%至約156,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減少約2,00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因並無上市開支約18,600,000港元而減少約17,0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但有關減幅被董事薪酬增加約2,400,000港元，銀行收費增加約1,200,000港元，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因租金上漲而增加約2,900,000港元所抵銷。僱員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延長員工退休年齡五年，員工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約5,3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承擔財務成本（2014年：無），茲因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關連公司或金融機構的貸款、借款或結餘。

## 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本集團經營利潤率由2014年5.4%增加至2015年9.5%，淨利率由4.4%增加至8.1%（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利潤率之改善主要是由於日圓兌港元貶值推動日本旅行團需求高漲並致使日本旅遊元素成本下降，以及並無2014年所錄得的上市開支約18,6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倍(於2014年12月31日：1.9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8,800,000港元。

##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零，茲因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年結時並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槓桿比率是以相關年度年結時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來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4.1% (2014年：15.7%) 及41.9% (2014年：31.8%)。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4年上升102.0%。

## **資本結構、流動性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本身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59,2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234,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通性狀況，本集團於2015年並無提取任何貸款或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453,1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24,4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72.0% (2014年：71.1%)，澳門元約佔14.7% (2014年：5.2%)，人民幣約佔4.3% (2014年：6.3%)，而日圓則約佔3.3% (2014年：11.1%)。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22,000,000港元)給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總擔保額約18,5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16,900,000港元)，其中主要是向本集團的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酒店)發行，以為本集團應付彼等的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支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5,3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00,000港元)，以收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的未來資本支出，例如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及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管理資訊系統等，將按計劃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支出，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此外，鑑於酒店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相關未來資本支出於現階段無法可靠估計。然而，本集團計劃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外的資金來源為該項目提供資金，且現時亦沒有打算額外集資來開辦本集團的酒店業務。

## 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及向供應商的付款可能出現不同貨幣值對賬情況下，須承受的外匯波動。本集團為緊密監控風險承擔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而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該等程序已制定防止持有過多的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於根據特定期間(日圓適用於一周及其他外幣適用於兩周)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在於預測與特定期間(不超過兩周)產生的以外幣計值的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不能根據該等程序對日後的外匯波動作出任何判斷。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

除交易外匯風險外，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及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以償還到期債務。於2015年內，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匯兌產生的外匯虧損為約4,800,000港元(2014年：5,800,000港元)，而費用記錄及結算之間的匯率差額產生的交易收益為約600,000港元(2014年：2,300,000港元)，導致外匯虧損淨額為約4,200,000港元(2014年：3,5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693名(於2014年12月31日：677名)，其中221名(於2014年12月31日：217名)為全職領隊。本年度的僱員薪酬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包括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約154,300,000港元(2014年：147,100,000港元)，增幅乃由於2015年員工薪金上調約5.5%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成本，扣除員工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淨增加約4,800,000港元，以及董事薪酬由於與集團表現較佳有關的報酬而增加約2,400,000港元。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按定期基準審閱。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人才發展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招募渠道並提升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的機會。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能獲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截至本年底，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於2015年，除退休年齡延後五年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展望

建基於本集團在旅遊業界中擁有享譽的品牌和豐富經驗，為著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之同時能呈遞卓越業績，本集團將繼續盡展所長，致力拓展全球業務，迎向不斷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和經營環境等挑戰。

就強化核心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會於台灣旅行團地接營運上加強質量和成本控制。本集團已於台灣成立一家名為喜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旅遊代理公司，其將主要為本集團的當地旅行團提供入境遊安排服務。該公司已於2016年首季啟業。本集團持有其62.0%的股權，投資額約2,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日本大阪成立一家旅遊車客運服務公司株式會社ZIPANG. S. S，其將主要為本集團的旅行團提供旅遊巴士服務。該公司將於2016年第二季啟業。本集團持有其80.0%的股權，投資額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著重客戶需要，致力為目標客戶提供全面的婚慶服務，本集團於2016年2月為其於中環區的海外婚慶專門店舉行隆重的開幕儀式。該店舖標誌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配合本集團有效整合業務及拓展現有業務。

本集團抓緊大阪酒店房間需求增加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目前正積極地物色位於大阪優越地段、房間數目約300間的酒店，以進行收購。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重申，上述發展酒店的項目會以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之金額以外的資金撥付，現時亦沒有打算額外集資來開辦本集團的酒店業務。

2016年，旅遊業或會受到香港及全球經濟綜合性不明朗因素，以及日圓兌港元的潛在升值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所列的長期計劃有效地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努力不懈的專業團隊及管理層、長期支持本集團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方，本集團對未來數年持續取得成功充滿信心。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115,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至201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至201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增強銷售渠道		
—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	4,443	18,757
—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	4,144	13,256
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開展專注於傳統媒體渠道的營銷活動	9,300	—
—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代言人開展 特色旅遊營銷活動	392	7,708
—推出獎勵計劃	—	11,500
加強營運基礎設施		
—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管理資訊系統	6,028	7,872
—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安排包機	11,400	—
—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	501	5,299
—發展海外結婚旅行	2,529	3,171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077	3,423
	<u>44,814</u>	<u>70,986</u>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4年：無)。

有關決議案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股息單預期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有關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至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

除息日期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 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預期支付日期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eng](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eng)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亦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於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